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原内配”）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提案》，同意公司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886.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8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0 万股新股。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的十家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1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1.52 元，截止 2012 年 9 月 28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0,367,2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97,608.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19,769,592.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702A153 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发动机气缸套项目	54,358.80	50,067.70	4,291.10	豫焦孟工 [2011]00088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该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2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1,300万只新型节能环保发动机气缸套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2-008），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节能环保发动机气缸套项目”的建设。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国浩核字[2012]702A1706号《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8,869,042.4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发动机气缸套项目	543,588,000.00	48,869,042.45	8.99
合计		543,588,000.00	48,869,042.45	8.99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8,869,042.45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8,869,042.4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8,869,042.4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8,869,042.4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886.9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886.90 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